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4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任主席李慧琼議員主持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李慧琼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附議。李慧琼議員接受提名。李慧琼議員獲提名後，由事務委員會在任副主席陳健波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健波議員宣布，李慧琼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梁君彥議員提名張華峰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劉淑儀議員附議。張華峰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華峰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例會時間表。委員同意 ——

- (a) 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將於每月首個星期一舉行；
- (b) 事務委員會例會一般在上午10時45分舉行，有需要時亦會提早舉行會議；及
- (c) 由於2014年2月及6月的首個星期一是公眾假期，因此該兩個月的例會分別改於2014年2月7日及6月6日舉行。

5. 陳鑑林議員建議將編定於2014年3月3日的例會改期舉行，以免與同一期間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撞期，因為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是兩會成員。主席表示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探討這項建議，並會顧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以及是否有場地可供會議使用。秘書處將於適當時候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1)3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應委員提出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原定於3月份舉行的例會，現告提前於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13-1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V

立法會 CB(1)7/13-14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VI

立法會CB(1)12/13-14(01) —— 鄧家彪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9月30日  
發出建議討論  
強制性公積金  
(下稱"強積金")  
計劃管理局2012年  
受託人行政成本  
顧問研究提出的  
各項強積金制度  
改善措施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2/13-14(02) —— 鄧家彪議員及  
號文件 郭偉強議員於  
2013年10月3日  
發出建議討論有  
關強積金計劃下  
抵銷遣散費及長  
期服務金的安排  
的聯署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4/13-14(01) —— 王國興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7月11日  
發出建議討論有  
關銀行服務收費  
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 2013年11月4日的例會

6. 委員議定將於2013年11月4日的例會上  
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 (a) 有關《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簡報；
- (b) 2014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 (c) 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內地事務組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

- (d) 在稅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推展有關擴展香港資料交換安排網絡的工作，並在稅務局印花稅署開設一個編制以外的首長級職位，以應付日益增加和越趨複雜的工作。

7. 委員亦議定，2013年11月4日的會議將於上午9時舉行，以便有足夠時間就上述4個議項進行討論。

#### 2013年11月15日的特別會議

8.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香港金融管理(下稱"金管局")的高層行政人員須於2013年11月初到外地公幹，故此無法出席編定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的例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委員同意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金管局的簡報。

9. 王國興議員提到，他曾於2013年7月向主席發出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關於銀行就開立帳戶設定最低結餘的規定，以及銀行向不動帳戶或低結餘帳戶收取費用等事宜。他認為金管局應就有關事宜檢討銀行這方面的政策，以保障銀行帳戶持有人的利益。主席表示，她亦曾經接獲一些外幣兌換公司投訴，指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由於金管局將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工作簡報，委員同意於金管局作出簡報期間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

#### 建議於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10. 委員察悉鄧家彪議員曾於2013年9月30日發出函件，建議討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2012年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下稱"成本研究")提出的各項強積金制度改善措施(立法會CB(1)12/13-14(01)號文件)，亦察悉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曾於2013年10月3日發出聯署函件，建議討論有關強積金計劃下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下稱"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立法會CB(1)12/13-14(02)號文件)。有關函件

已於會前送交委員。梁繼昌議員詢問，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是否應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

11. 關於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主席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正在考慮一名委員提出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的要求。委員可考慮與人力事務委員會一併討論此事。就成本研究提出的各項強積金制度改善措施方面，主席請委員留意，根據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9項，政府當局已計劃於2014年第一季就《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內容包括提取強積金權益及其他改善強積金計劃的措施的立法建議。

12. 石禮謙議員建議邀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工作簡報。張華峰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贊成這項建議。這些委員表示，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交易的營運機構，亦是負責審批上市申請的前線市場監管機構，角色繁重，故此他們認為應邀請香港交易所與事務委員會就各種可能不時令人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例如圍繞香港交易所考慮阿里巴巴集團較早時計劃來港上市一事的種種爭議。

13. 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上海設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一事，特別是此舉對香港及香港的競爭優勢有何影響、香港應如何作出應對準備，以及香港、廣東和澳門設立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等問題。陳健波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贊成這項建議。陳議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事宜。郭榮鏗議員表示，應邀請金融發展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的工作進展。

14. 主席表示，根據過往做法，副主席與她本人將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晤，討論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她會在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跟進各項由委員提出的建議討論事項，以及處理的優先次序。

經辦人／部門

她補充，委員如有意提出其他應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建議事項，可以書面告知她本人或事務委員會秘書。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24日